

漳政规〔2026〕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筑牢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防线，防范新型非法猎捕行为带来的生态安全与公共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深入排查、彻底清除张网捕鸟、拉电猎兽等禁用猎捕工具的提示函》（闽林长办函〔2025〕7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猎捕行为监管实际，对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漳政规〔2025〕3号）中禁猎工具和

方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附件：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修订)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修订）

为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切实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源头管理，有效遏制乱捕滥猎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漳平市行政区域内。

二、禁猎期

5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三、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事武器（制式枪械）、体育运动枪支、气枪（气压弹射装置）、毒药、麻醉药（枪）、爆炸物、排铳（火药枪）、玻珠枪（电击枪）、铁夹、吊杠、滚笼、排刺、猎套、猎夹、电网（其他电击工具）、网套、地枪（地弓）、弓箭（组合弓、复合弓）、弩、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弹弓、标枪、粘网、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及装置、高频声波装置和其他人为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捕猎装置捕猎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采用夜间照明行猎、利用热成像行猎、歼灭性围猎、投掷工具、空中坠物、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犬捕、鹰（隼）抓、声音诱捕、电子诱捕、食物诱捕、活体动物诱捕、动物标本诱捕、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设置陷阱、网捕、捡蛋、捣巢、毁穴、挖洞、手捕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及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禁猎工具和方法。

四、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由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并按照规定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本通告由漳平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原《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漳政〔2020〕4 号）同时废止。

监督举报单位：

漳平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0597-7823584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597-3206110

漳平市林业局 0597-7823832

特此通告。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